

# 新加坡许氏总会

## 申请教育奖助学金细则

### (一) 申请教育奖助学金的资格：

- 1) 凡是新加坡许氏总会会员子女和孙子，皆可提出申请。
- 2) 申请者须就读于本国学府。
- 3) 学年成绩须符合所申请组别之标准。

### (二) 考虑范围包括：

- 1) 凡积极参与总会活动者将予优先考虑。
- 2) 课程补助活动(CCA)有特出表现将一并考虑。
- 3) 学业成绩及操行良好。
- 4) 凡家庭经济困难者（家庭父母总收入\$2500以下者）也可以申请助学金。  
但是，奖学金或助学金只能申请其一。请在申请时明确注明。

### (三) 学年成绩的组别及标准：

- 1) **小学组：** 奖学金设在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  
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或会考须考获四科优等的成绩，总平均至少达80分。  
奖学金: \$ 200，助学金: \$ 300。
- 2) **中学组：** 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或会考须考获五科及格，且其中一科必须是华文。  
并成绩优越。  
奖学金: \$ 300，助学金: \$ 400。
- 3) **初级学院/工艺学院组：**  
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或会考须考获至少二主二副及格，  
成绩须为优等。工艺学院者GPA积分3.5以上。  
奖学金: \$ 400，助学金: \$ 500。

### (四) 申请条规：

- 1) 申请者须填妥表格之所需资料并随表格附上该年学业成绩课程补助活动记录、出生证及身份证之影印本，呈交或邮寄本总会，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接获之申请表格，恕不受理。
- 2) 得奖者，须亲自依时出席颁奖仪式，并须亲自领奖，缺席者将被视为自动弃权论。
- 3) 评审委员之评审为最终之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4) 助学金申请者，请呈交有关家庭经济状况资料，如CPF结单 (CPF Statement) 或者每月工资单 (pay slip)。评审委员保留拒绝证据不足的申请者的权力。
- 5) **注：**成功申请的学生（包括会员的孙子）的父母如果在申请时还不是本会会员，他们必须申请成为会员，然后孩子才可以领奖。
- 6) 本奖助学金细则如有不尽善处，董事保留修改之权力。